

FSC 核心勞工要求自我聲明

本公司聲明採納並執行涵蓋 FSC 核心勞工要求,其要求如下:

1. 在應用 FSC 核心勞工要求時, 本公司應充分瞭解國家法律規定的權力和義務, 同時符合本要求的目標。
2. 本公司不得使用童工。
 - 2.1 除第 2.2 條另行規定外, 本公司不得雇用 16 歲以下或低於國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最低年齡(以較高者為準)的工人。
 - 2.2 在國家法律或法規允許雇用 13 至 16 歲的人從事輕量工作的國家, 這種僱傭不應妨礙學校教育, 也不應損害他們的健康或發展。如果兒童受義務教育法的約束, 他們只能在學校學習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時間工作。
 - 2.3 未滿 18 歲的人不得從事危險或繁重的工作, 除非已在國家法律法規範圍內接受培訓。
 - 2.4 本公司應禁止最惡劣形式的童工。
3. 本公司應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。
 - 3.1 僱傭關係是自願的, 建立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, 不受懲罰的威脅。
 - 3.2 沒有證據表明存在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的做法, 包括但不限於:
 - 身體暴力和性暴力
 - 抵債性勞動
 - 扣留工資, 扣留支付僱傭費用和/或支付開始就業的押金
 - 限制行動
 - 扣押護照和身份證件
 - 威脅向當局告發或投訴
4. 本公司應確保在僱傭和從業方面不存在歧視。
 - 4.1 僱傭行為和從業行為是非歧視性的。
5. 本公司應尊重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有效權利。
 - 5.1 工人可以建立或者加入自己選擇的工人本公司。
 - 5.2 本公司尊重工人本公司制定章程和規則的充分自由。
 - 5.3 本公司尊重工人從事與成立、加入或協助工人本公司有關的合法活動的權利, 或不這樣做的權利, 並且不會因工人行使這些權利而對其進行歧視或懲罰。
 - 5.4 本公司與合法成立的工人本公司和/或正式選出的代表真誠地談判, 並盡最大努力達成集體談判協議。
 - 5.5 如存在集體談判協定, 實施這樣的協定。

審批者: 總經理麥國耀

更新及生效日期: 2021 年 04 月